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订正决议草案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
非法行动

大会，

重申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即 1997 年 4 月 25 日 ES-10/2 号、1997 年 7 月 15 日 ES-10/3 号、1997 年 11 月 13 日 ES-10/4 号和 1998 年 3 月 17 日 ES-10/5 号决议，

决心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所有其他国际法文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重申在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获得解决之前联合国对该问题负有永久责任，

认识到占领国以色列还没有接受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中的要求，继续在被占领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从事非法行动，特别是定居点活动，包括在阿布古奈姆山建造新的以色列定居点、建造其他新定居点和扩大现有定居点以及建筑绕行公路和没收土地，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动，特别是关于定居点的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实际后果，皆属继续违反国际法，不论经过多长的时间都得不到承认，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表示感谢瑞士政府担任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保存国和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努力维护四项公约的完整性,

日益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¹ 的条款,

意识到一再违反和严重违背 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重大危险和由此产生的责任,

认识到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五十周年即将到来,可以借此时机重申决心进一步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根据共同条款第 1 条再次肯定缔约国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这些公约并保证它们受到尊重的承诺,

注意到瑞士政府采取措施,于 1998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场安排了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的会议,目的是探讨有助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有效适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方法,并对以色列不顾这类措施继续违反该公约表示失望,

还注意到应该公约保存国瑞士的邀请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召开的缔约国专家会议,讨论与公约有关的、特别是被占领土的一般问题,以及主席关于该次会议记录的报告,

严重关切以色列政府于 1998 年 12 月 20 日停止执行 1998 年 10 月 23 日在华盛顿特区白宫签署的《怀伊河备忘录》,包括应于 1999 年 5 月 4 日结束的关于最终解决办法的谈判,

决心继续努力,促使占领国以色列遵守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意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应继续审议这一局势,以期根据大会 1950 年 11 月 3 日第 377A(V)号决议向联合国会员国提出适当建议,

1. 重申谴责以色列政府不遵守 ES-10/2 号、ES-10/3 号、ES-10/4 号和 ES-10/5 号决议的规定;

2.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议会于 1999 年 1 月 26 日通过的法律和 1999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立法,并重申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已经改变或意图改变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特性、法律地位和人口结构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都属无效,没有任何效力;

3. 又最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上述各项决议对占领国以色列提出的所有要求,包括立即全面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的建筑活动和其他一切建立以色列定居点活动以及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采取的一切非法措施和行动;接受在法律上适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停止和撤销对巴勒斯坦籍耶路撒冷人非法采取的一切行动;并提供关于在各定居点生产或制造的商品的资料;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4. 重申其以前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停止向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活动、特别是建立定居点的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和支助,并努力阻止直接有助于建造和发展这些定居点的活动;

5. 申明尽管由于以色列政府未遵守现有协定,中东和平进程实际恶化,但仍必须加强努力,使和平进程重新回到轨道上,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继续致力于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进程;

6. 再次建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召开一次关于采取措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该公约的会议,确保公约依照共同条款第 1 条受到尊重,并建议缔约国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上述会议;

7. 请瑞士政府以《日内瓦公约》保存国的资格,在召开会议之前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8.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设施,使缔约国能召开会议;

9. 表示相信巴勒斯坦作为直接有关的当事方将会参加上述会议;

10.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最近一届大会主席按照会员国的要求恢复开会。